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JHC20260306001

签约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南京华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26 日(代理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的(项目名称:胃肠镜系统,项目编号:JSZC-320116-HWZX-G2026-0032)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注册人/备案人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VGT-Q50J	2	200000 元	400000 元	澳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 20232060177
2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	VCC-Q50JI	2	200000 元	400000 元	澳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 20232060184
3	专业医用监视器	S270P	1	10000 元	10000 元	澳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4	专用台车	AET-L1	1	5000 元	5000 元	澳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
5	图像处理器	AQ-120	1	80000 元	80000 元	澳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 20242060330

6	高清图 文工作 站	TR-V2000B	1	5000 元	5000 元	图瑞	南京图瑞科 技有限公司	/
合计金额:				900000 元 (大写: 玖拾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设备的质保期为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36 个月,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本身所发生的问题 (人为因素除外), 由乙方提供完全无偿的维修服务。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交货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所供货物的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间隔不得超过 6 个月，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原厂原装产品，每批次均应提供生产日期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予付款。

第七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 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前把需甲方准备的货物安装条件发给甲方，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安装日期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条件准备好，乙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未规定的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6.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由本院人员和相关专家构成，专家为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医疗器械专家成员或江苏省内消化领域专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参数、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若有一条不符合验收要求，甲方可拒收货物，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

8. 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若出现争议, 最终以专家验收意见为准。

9. 以下为招标项目中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 逐一验收。

▲参数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白皮书(原件)、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招标文件(JSZC-320116-HWZX-G2026-0032 胃肠镜系统)中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便于移动, 减少由于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
2. 1920*1080 视频信号输出;
3.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 可对红色、蓝色及饱和度进行调节; 7-8至+8级调节;
4. 色彩增强 0-8 级, 三档可调;
- ▲5. 可兼容同品牌超声内镜;
6. 自动、峰值、平均三种测光模式;
7. 可自动增益调节 (AGC) ;
8. 有对比度功能;
9. 图像实时冻结: 可通过镜体按钮、脚踏开关、触摸屏、键盘、摄像头按钮实现图像实时冻结;
- ▲10. 可以兼容同品牌支气管镜或鼻咽喉镜;
- ▲11.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可选择 1-3 档, 放大倍数可设置 1.0-4.0 倍; (需要在设备上演示可放大 1.0-4.0 放大功能)
12. 照明光源是由白光 LED 医用冷光源构成;
13. 支持白光和三种以上特殊光照明模式, 共有 4 种以上照明模式;
14.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15. 色温为: 3000K-7000K;
16.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调光级别: 具有 1 到 19 级;
17. 输出总光通量 ≥ 300 lm;

▲18.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6-8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需要提供说明书，说明书中有此功能使用说明条目，并且需要提供设备并在设备上指明透光功能键，并且按照参数要求在设备上演示透光功能）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果有）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乙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立即 响应；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4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96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货款总价的90%；

（2）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正常使用12个月无质量问题，在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总价的10%的余款，此余款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供应商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华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帐号：12591220781050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并收到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额 8% 的违约金。

2. 逾期支付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 1 日，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 8% 的滞纳金。

3.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供方负责。

4. 供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物总额 30% 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5.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额 8%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十一条第 4 项执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 7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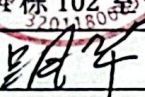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是组成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签字页

甲方：（盖章）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南京华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12号4栋102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37706767
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